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6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15:00止（纸质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故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5,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3336 号

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委托代理人：盖云飞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委托盖云飞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

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4 年 6 月 26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2024年7月19日上午10时13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五层第七会客室现场监督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黄翊桐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主持人沈琰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会议主持人公布出席人、宣读议案、申请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托管行代表黄翊桐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盖云飞（作为监督员）、蒋超（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沈琰制作了《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盖云飞、蒋超、黄翊桐、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见证律师邹野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

场公证词。大会于 10 时 40 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 46379063.13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1211415.0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2.6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